**关于《成都东部新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成都东部新区管委会主任 李 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成都东部新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中指出，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要推动成都东进，**以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将成都东部建成与重庆联动的重要支点**。今年7月底，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作出重要指示：要坚持“川渝一盘棋”，加强成渝区域协同发展，**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尽快成为带动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为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省委、省政府坚持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深入实施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将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支撑性工程、牵引性工程，**以成都东部新区为核心创建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成都东部新区发展。2020年4月，省政府批准设立成都东部新区**（以下简称东部新区）**，明确要求打造四川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和高能级发展新平台，**建设国家向西向南开放新门户、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平台、成德眉资同城化新支撑、新经济发展新引擎和彰显公园城市新家园。**先后出台《成都东部新区总体方案》《关于支持成都东部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系统确立东部新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东部新区成立以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成都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桥头堡”“增长极”“动力源”等功能定位，**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加快打造成都东部区域的城市新门户、产业新高地、战略新支点，**一座彰显公园城市特色的现代化新城正加速筑基起势。**三年来累计实施项目775个、总投资5935.4亿元，完成投资超1200亿元，**连续两年蝉联工信部赛迪顾问“全国城市新区发展潜力百强榜”榜首，获评《环球时报》“2023年高质量发展十佳新区”。**

当前，东部新区已从基础设施建设转向城市功能提升、从规划设计转向落地见效的关键阶段。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又一重要行动，是落实“国之大者、省之大计”的具体实践，是行使地方立法权赋能改革发展的创新举措。**通过立法为东部新区提供相匹配的制度供给，**解决其面临的主体资格和管理体制问题，支持先行先试和改革创新，将形成的建设发展经验提炼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为东部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十分必要。条例突出以下五个方面的总体考量：**

**一是锚定新区发展战略使命。条例立法目的是引领和保障新区建设发展，固化东部新区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总体要求，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实现国家、省赋予东部新区的历史重任，为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贡献东部新区力量。

**二是明确新区法律主体地位。条例依法赋予东部新区管委会相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面履行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等行政管理职能，**彻底破除东部新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新区依法行政。**

**三是落实区域协同发展要求。条例坚持“川渝一盘棋”，加强东部新区与四川、重庆有关区域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对外开放、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协同合作，打造成渝相向发展先行示范区。**

**四是筑强城市新区功能体系。条例聚焦建设彰显公园城市特质的现代化新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做优做强国际航空门户枢纽功能、先进制造业集聚承载功能、创新转化策源功能、公园城市品质宜居功能。**

**五是塑造创新改革发展优势。条例坚持“应放尽放、科学赋能”原则，依法赋予东部新区发展所需的省级、市级管理权限，在规划编制、用地保障、创新示范等方面授权赋能**，全方位支持新区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过程**

**条例立法推进主要经历以下三个阶段：**

**（一）调研阶段：分为2020—2021年调研阶段和2022年重点调研阶段。**东部新区成立伊始就将条例作为头等大事加以推进，聘请专家团队系统开展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及新区基本情况调研工作。**2022年3月进入重点调研阶段后，**东部新区全面梳理国内新区立法现状，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深入论证立法必要性与可行性，**围绕拟解决的问题和规范的内容，高质量完成条例立法前评估及调研论证工作。**

**（二）制定阶段：2023年2月，条例纳入省委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6月13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正式将条例列为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明确由成都东部新区管委会负责起草代拟稿。**东部新区成立以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综合组及9个起草小组，加强研究论证和沟通汇报，分工协同修改完善草案。同时，省司法厅、成都市司法局成立专门指导组，全程参与条例草案起草和修改工作。

**（三）送审阶段：**2023年3月27日，**条例草案**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后，经多次征求市级部门及有关区（市）县意见和反复论证修改，**于7月19日经成都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7月20日报送司法厅审查**。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开展征求意见、实地调研、协调论证、审查修改等工作，并联动重庆市司法局协同立法。条例草案于9月6日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9月12日经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10章65条8300余字，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顶层设计。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管理体制，共12条，主要解决东部新区法律主体和管理体制问题**，这是制定条例的核心诉求。**主要围绕新区战略定位，明晰东部新区管理范围、总体思路和发展要求，明确东部新区管委会管理权限、职能职责和运行机制，推进政府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第二部分是规划建设。即第三章，共7条，主要解决规划管理、用地保障、项目建设等方面授权赋能问题，**这是制定条例的基本诉求。**主要明确规划编制和土地管理等重大事项，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支持东部新区探索混合用地改革试点、乡村振兴用地新方式。**

**第三部分是经济发展。包括第四章科技创新、第五章产业发展、第六章开放合作，共22条，**这是制定条例的重要诉求**。主要以五大片区为载体，依托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门户枢纽，形成全面对外开放格局，高质量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创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

**第四部分是服务保障。包括第七章生态宜居、第八章公共服务、第九章社会治理、第十章附则，共24条，**这是制定条例的民生诉求**。主要依托龙泉山、沱江、三岔湖等自然资源禀赋，构建“一山一江三廊多湖”的生态保护格局，建设高品质生活典范区。强化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将“枫桥经验”新区模式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构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